

债券简称：21 水集 01/21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代码：152973.SH/2180295.IB

债券简称：22 水集 01/22 水发集团债 01

债券代码：184295.SH/2280119.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水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董事共 8 人，分别为刘志国、安中涛、张春生、王在新、苏群、王益民、闫芳阶、裘建兵。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委派王志斌、王光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委派梁卓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王在新、裘建兵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专职）职务，免去王益民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变为 8 人，分别为刘志国、安中涛、张春生、王志斌、王光、苏群、梁卓、闫芳阶。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变为 8 人，分别为刘志国、安中涛、张春生、王志斌、王光、苏群、梁卓、闫芳阶。公司新聘任人员简历如下：

王志斌，男，1965 年生，山东招远人，中共党员，大学，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济南轻工化学总厂合洗分厂办事员、企管办科员，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科级干部，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中一企业中层副职级干部、中层正职级干部，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联合重组前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光，男，1968年12月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山东省管理局政治处宣传干事、纪委纪检员、办公室文秘档案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负责人、外场指挥保障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山东机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山东机场有限公司安监部部长，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梁卓，女，1968年4月生，山东泰安人，在职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九三学社。曾任泰山化工集团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山东（泰安）同力软件公司总经理、副研究员、研究员，山东财政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教研室主任；山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17年9月起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12月起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本息。”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21水集01/21水发集团债01、22水集01/22水发集团债01”债券债权代理人，认为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1水集01/21水发集团债01、22水集01/22水发集团债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

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1月5日